



## “仁义礼智信”与建构共同价值观（王殿卿）

(2007-6-26 16:17:48)

作者：王殿卿（北京东方道德研究所）

对待中国传统文化与道德的纷争已有百余年历史，对待“仁义礼智信”也必然是见仁见智。在20世纪的前八十年，中国传统文化与道德一直是被否定、批判、打倒和革命的对象。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尤其是1992年中国确定走自己的路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之后，文化发展战略从“革命”转向了建设，以往对待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与道德的习惯思维定势，也随着发生了重大转变。中华民族五千年的传统文化中有糟粕也有精华，而精华多于糟粕；对待传统文化与道德要坚持批判与继承，而批判是手段，继承是目的，两者不能颠倒；对待本民族的文化不能“革命”，只能建设等等，这些新的文化思维正在被国人所接纳。在这样的背景下，讨论“仁义礼智信”，就容易心平气和与客观公正。在此，仅从“仁义礼智信”与建构共同价值观的向度，提出几点粗浅的看法，以求指正。

必须用历史发展观对待“仁义礼智信”

两千五百年前，孔子提出过做人的三个标准，即智、仁、勇“三达德”，是“智者不惑、仁者不忧、勇者不惧”。然而，孔子有生之年，为之奋斗的伦理道德，是“礼”。

从公元前21世纪，就有了原始礼仪。周代以礼乐治天下，“周礼”的建设与发展前后八百余年。早于孔子百余年的齐国管仲，提出“四维”即“礼、义、廉、耻”，以礼为首，这些都是孔子所直接继承的伦理智慧。可见，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伦理是对中华伦理智慧的继承与发展。

孔子一生从礼、崇礼，对礼的建设有重要的理论贡献，以至对后世中华礼仪之邦的建设有着深远的影响。

孔子，幼年“入太庙，每事问”。后来他“入周问礼”，“吾从周”。

孔子，面对“礼崩乐坏”，提出了“克己复礼”和“礼失而求诸野”。

孔子提出“富而好礼”和“礼之用，和为贵”，指出了礼的产生与经济发展水平的内在联系，而且凸现了礼的社会价值，礼能够最大限度的实现社会和谐。

孔子认为“不学礼，无以立”，学礼，是一个人立足社会的文明之根。

孔子的“六艺”：“礼、乐、射、御、书、数”，将礼置于首要地位。

孔子强调学生要“博文约礼”，用礼的社会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，并且能够达到“非礼勿视、非礼勿听、非礼勿言、非礼勿动”的境界。他认为一个人能够用礼来约束或规范自己的言行之时，他也就很自然地遵守纪律和法律，这就是“道之以德，齐之以礼，有耻且格”。

孔子，提出了“仁”，但在他一生所推行的道德是“礼”，也就是说，“仁”并没有成为当时人们共识与实践的道德规范。然而，孔子在“仁”与“礼”的关系上，确有重要贡献，他的“内仁外礼”说，“克己复礼，天下归仁焉”，将“礼”融入“仁”中，使人的情感成为“循礼”的内在动因。这种外在与内在的和谐、内化与外化的统一，是孔子对礼的理论升华的突出贡献，成为中国建设“礼仪之邦”的理论依据，为当今礼的教育与礼的建设提供了参照。

孟子提出“仁、义、礼、智”“四德”，是对儒家伦理的新整合。其中，以“仁”为首，“义”为次，“礼”从首位降到第三，“智”也从孔子“三达德”之首，退居到末位。

汉代董仲舒，在孟子“四德”的基础上增加“信”德，表明当时“信”已经成为一种公共生活准则和社会发展需要。从此，“仁、义、礼、智、信”推为“五常”，成为国家占统治地位的价值观，它将儒家伦理推向了新高度，并统领我国伦理道德教化与建设两千年。

虽然，汉代“五常”是被官方认定、推向社会并影响深远的道德规范。但是自汉至唐，先后提出以“孝”治国，推行“举孝廉”的“吏制”，“孝”与“廉”这两种道德规范日益受到新的关注。因此，到了宋代，才有了“八德”：孝、悌、忠、信、礼、义、廉、耻，这其中再次恢复了管仲提出的“四维”，去掉了“仁”，增加了“孝”、“悌”与“忠”，将家族道德置于首位，“家”乃国之基。有了纵向的“父慈子孝”，又有了横向的“兄友弟恭”，建构一个纵横交错的家庭伦理十字架，就可实现“家和万事兴”。宋代从“家”与“国”的辩证关系上，突出“孝悌”，并

将其置于“忠信”的前面，是一种审时度势的创造。这“八德”是宋代对中华道德的新建构，是对儒家伦理、中华道德的新发展，它一直影响到明清，以致影响到朝鲜、韩国等东亚各国。

从清末到民初，面对西方强势文化对于中国文化的冲击，康有为、梁启超、孙中山都认为，道德是中国之长项，只要推陈出新，就能够建构中国的新道德。

梁启超等维新派，试图以“孝、悌、忠、信”这“四德”为基础，吸收西方近代道德精华，建构中国新道德。孙中山、蔡元培等提出了“忠、孝、仁、爱、信、义、和、平”新“八德”，这是“中体西用”、中西道德精华相融合的杰作。新“八德”，调整了“孝”与“忠”，“家”与“国”的位置，表明民族和国家观念，高于家族的观念，既是对古人“教孝即教忠”的继承，也适应了现代“国家至上”的价值观。

孙中山立足中国、面对世界，将“忠”，也就是将忠于祖国、忠于人民放在首位，建构“以国为本”的中华伦理道德观，是顺乎历史潮流，代表了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。新“八德”再次强调“仁”并加入了“爱”，将两者相连，既突出了儒家的“仁爱”，又体现了现代社会的“博爱”。国民党在“八德”的基础上，加上了“礼义廉耻”，统称“四维八德”，在台湾沿用至今。

中华道德发展的历程表明：

以孟子“五伦”为标志，形成了“以人为本”的伦理道德观。

宋代以“八德”为标志，形成了“以家为本”的伦理道德观，

孙中山以新“八德”为标志，形成了“以国为本”的伦理道德观。

这“三个为本”经历了三千年。分别成为不同时期道德教化的着重点，反映了不同时代及其发展对道德发展的必然要求。道德是历史的产物，又推动历史的不断进步。

而今，中国又从一个全新的视角提出了“以人为本”的思想。“人”、“家”、“国”，这“三个为本”在当代的辩证统一，必将对反映当今人际关系的新伦理、新道德，做出新的概括，从而建构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新道德，在新的千年推动中华道德有个新的发展。

历史进程表明，道德的产生与发展都是人类社会生活的需要，并随着社会生活的变迁而变化，这种变化既有基本道德规范数量的增减，也包括每个道德规范在不同历史时期自身内涵的丰富与发展。

一些恒久不变的道德规范，是由人类社会生活长久不变的内容决定的，即使这些似乎“千古不变”、相对稳定的道德规范，也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更新自己的内涵。因此，每个历史时代的中国人，都有继承前人道德智慧的责任，又有“推陈出新”发展中华道德的义务。

每个时代的道德规范，都是当时占统治地位思想意识的内核，既有时代的需要性，也有鲜明的时代局限性。因此，对待中华传统道德，既要考察其各个时代的历史局限性，更要重视其跨越时空和超越偏见的历史普遍性。我们长期以来对于以“五常”为代表的中华传统道德，进行阶级分析、大加批判和全盘否定，是有其历史背景的，如今，应在反思的基础上，更多地着眼于继承弘扬中华文化精华，复兴中华文化，建设和谐社会的高度，进行新的思考与创新。

“仁义礼智信”与中国核心价值观

一个国家不能没有核心价值观

一个国家不能没有核心价值观，也就是不能没有核心道德，因为它是治国安邦之纲。两千余年中华道德发展历史表明，具有跨越时空、超越偏见的核心道德，就是中国人的核心价值，因而，道德建设与发展的实质，就是核心价值的建设与发展。

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背景下，如何从众多中华传统美德当中，精选和确定一些适合当今社会发展需要，易于青少年所接受，又能成为易记利行、人人皆知、“化民成俗”的美德，是一项重要历史任务。

古今中外，不同文化之间的矛盾与冲突，其背后都是核心道德或是核心价值观的矛盾与冲突。所有强势文化对弱势文化的冲击与取代，都是核心道德或是核心价值观的冲击与取代。

我国历史上形成的核心道德，就是中国和中国人的核心价值观。“仁义礼智信”作为常“道”，在我国两千多年来的历史进程中，担当了中华民族核心道德的功能，它是我国传统道德之纲，它牵动、影响和辐射着整个社会道德规范体系，推动整个社会的道德教化，提升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准。

这五个核心道德，对于确定中华民族文化发展路向，锤炼民族性格，培育中华精神，起到了重要历史作用。正是由于中华精神的力量，支撑中华民族才能长存不亡，衰而复兴，在多灾多难中始终奋进不止。

因此，研究以“仁义礼智信”为内容，建构当代国家共同价值观，值得党和政府高度重视。

“仁义礼智信”的内涵要现代转化

党和政府要组织力量开展研究，对“仁义礼智信”逐个赋予新的时代内涵，作为建构国家核心价值观体系的一种参照。

这里仅以“仁”为例。

“仁”与“以人为本”有内在联系。

“仁者，爱人”，是中国自古以来的一种“以人为本”的人道主义、人文精神的体现。

“仁”是人所以为人的道理，是人性的体现。

“仁”是人类的爱心，是关心人、体谅人、照顾人、包容人。

一个有仁爱之心的人，肯定会有良好品德和良好的人际关系，一定会成为有益于人民的人。

早在抗战时期，我党就对承扬“仁义”二德，赋予了新的内涵：“有益于大多数人的思想行为谓之仁，处理关系于大多数人利益的事务而得其当谓之义。”

而今，党和政府提出的“以人为本”，胡锦涛同志主张的“情为民所系，权为民所用，利为民所谋”等等，都是仁德之体现。

参照“仁义礼智信”建构国家共同价值观

“仁义礼智信”曾经是韩国的治国之纲。至今，它还展现在汉城（首尔）的主要建筑上。汉城的东、西、南、北四座城门，各自名称如下：东大门是“兴仁门”、西大门是“敦义门”、南大门是“崇礼门”、北大门是“弘智门”，韩国的“仁义礼智”正是孟子“四德”。独具匠心的是，建筑在汉城市中心的“钟楼”，被誉名为“普信阁”，这“信”与“四

[第 1 页]      [[第 2 页](#)]

[\[关闭窗口\]](#)